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魏思嘉
電話：05-2788225#509
電子信箱：ginaaa061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5102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元町二丁目張宅」建物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地址無法投遞，致本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九屆第2次定期會會議紀錄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布欄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地址：嘉義市西區蘭井街76號，坐落於嘉義市元段二小段190、190-3地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市政府除外）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